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120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